

檔 號	/	/	保 存 年 限
--------	---	---	------------------

#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世貿字第10943404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note93.pdf、丙酮事實報告.pdf (note93.pdf, 丙酮事實報告.pdf)

主旨：有關中國對自我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進口之「丙酮」  
實施反傾銷措施案，檢送其期終複查事實揭露報告如附件  
，請查照。

訂

說明：本團頃獲中國代表團本(109)年5月14日第93號節略，轉其  
商務部針對旨揭反傾銷案進行期終複查之事實揭露報告。  
本案我相關業者倘有評論意見，請於本年5月24日前向該  
調查機關提出。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外交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18 08:16:27

線



## **附：丙酮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决依据基本事实披露**

2019年6月7日，应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9年第25号公告，决定自2019年6月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

###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8年6月8日，商务部发布第4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2008年6月9日起5年。

2010年9月9日，商务部发布第54号公告，决定调整自韩国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进口丙酮的反倾销税率。

2014年6月6日，商务部发布第40号公告，决定延长实施该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2014年6月8日起5年。

### **二、调查程序**

#### **（一）立案及通知。**

##### **1.立案。**

2019年3月29日，商务部收到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正式递交的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支持提起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立案通知。**

2019 年 6 月 4 日，调查机关通知日本、新加坡、韩国驻华大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已正式收到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19 年 6 月 7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随后向日本、新加坡、韩国驻华大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非保密版本。同时，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

中列明的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商和生产商。

### **3.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

立案后，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非保密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 **(二)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韩国（株）LG化学、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 **(三) 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9年7月4日，调查机关向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和《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上述调查问卷电子版本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和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

在规定时限内，（株）LG化学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给予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日，调查机关收到（株）LG化学、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

#### **（四）接收利害关系方意见。**

2019年12月23日，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倾销及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意见》。

2020年3月3日，(株)LG化学提交了《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抗辩书》。

2020年3月12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丙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案申请人对韩国锦湖及LG相关主张的评论意见》。

#### **（五）实地核查。**

为了解中国大陆产业状况，核实中国大陆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19年12月11日至13日，调查机关对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 **（六）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

#### **（七）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相关规定，2020年5月14日，调查机

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 三、复审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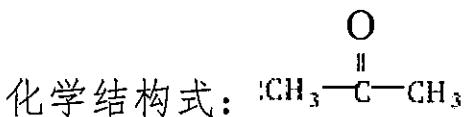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08年第40号公告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

被调查产品中文名称：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

英文名称：Acetone, Dimethyl ketone 或 2-Propanone。

分子式：C<sub>3</sub>H<sub>6</sub>O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100。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四）台湾地区。

本次复审调查中，台湾地区的生产商、出口商未提交调查问

卷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台湾地区的生产商、出口商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核对海关统计数据、行业公开可获得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核实。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依据该最佳信息进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分析。

###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6.2%-51.6%，并对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价格承诺。调查机关在 2014 年第 40 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实施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在调整了销售条件和贸易水平等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丙酮向中国大陆的出口存在倾销。

### **2. 台湾地区丙酮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4 年至 2018 年，台湾地区丙酮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68 万吨。各年产量分别为 62 万吨、63 万吨、64 万吨、62 万吨和 62

万吨，变化幅度不大。同期，闲置产能分别为6万吨、5万吨、4万吨、6万吨和6万吨，基本保持稳定。

（2）台湾地区市场需求情况。

2014年至2018年，台湾地区对丙酮的需求量分别为37万吨、38万吨、38万吨、38万吨和38万吨，基本保持稳定。同期，台湾地区丙酮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需求量）分别为31万吨、30万吨、30万吨、30万吨和30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5.59%-44.12%。这表明，台湾地区市场对丙酮的需求有限，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超过40%的产能需要依赖台湾地区以外的市场。

（3）台湾地区出口情况。

2014年至2018年，台湾地区丙酮的总出口量分别为25.13万吨、25.17万吨、25.95万吨、24.06万吨和24.37万吨，总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较大，分别为40.53%、40.60%、40.55%、38.81%和39.31%。数据表明，2014年以来，台湾地区丙酮的出口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台湾地区丙酮约40%的产量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是台湾地区丙酮的重要销售方式。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丙酮产能、产量变化幅度不大，本地区需求基本稳定，对丙酮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对台湾地区以外市场的依赖性很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的销售模式。

### 3. 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竞争情况。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年至2018年，自台湾地区进口丙酮的数量分别为13.21万吨、17.51万吨、17.40万吨、14.86万吨和18.46万吨，2015年较2014年增长32.61%，2016年较2015年下降0.67%，2017年较2016年下降14.57%，2018年较2017年增长24.22%，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呈波动增长趋势。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8年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丙酮的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54.32%、68.30%、67.09%、60.85%和76.53%，对中国大陆出口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总体上升，平均占其出口总量的65%以上，中国大陆是台湾地区丙酮重要的出口市场。

中国大陆是全球丙酮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之一。2014年至2018年，中国大陆市场需求量分别为158万吨、171万吨、184万吨、201万吨和226吨，中国大陆市场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比例分别为25.12%、26.11%、27.26%、28.55%和30.71%。对台湾地区丙酮生产商而言，中国大陆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的目标市场。在中国大陆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台湾地区丙酮产能、产量和需求量均相对稳定，台湾地区市场需求趋于饱和，不能完全消化其产能，对台湾地区以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中国大陆一直是台湾地区丙酮的重要出口市场，在反倾销措施制约下，台湾地区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并未减少，且仍存在倾销；中国大陆是全球丙酮的第一大市场，对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而言有很强的吸引力；在

中国大陆丙酮市场，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而且价格因素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出口商很可能依赖其较大的产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 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和中国大陆丙酮产业**

###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25 号公告规定，本次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调查机关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和 2014 年第 40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丙酮是同类产品。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株) LG 化学在评论意见中主张，申请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自用部分应单独评估。对此，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株) LG 化学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案中在商业市场上销售的丙酮和自

用的丙酮最终用途一样，二者之间存在潜在的相互竞争和影响。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中国大陆产业自用丙酮与商品市场的丙酮不存在质量或型号差异，使用用途相同，二者并非完全隔绝，存在竞争关系。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自用量占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15.06%、17.25%、15.19%、15.22% 和 14.62%，占比较小且比重基本稳定。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自用部分进行单独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是同类产品。

## （二）中国大陆丙酮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是指中国大陆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中国大陆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提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对上述公司提交的数据进行了审查与核实。

（株）LG 化学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和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由于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出口商存在关联关系，应从中国大陆产业中予以排除。对此，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上述两家公司均积极参与提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而且积极、充分地配合本案的调查工作，填写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配合实地核查，这与本案其他中

国大陆生产者的行为一致。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该规定并未要求调查机关必须排除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中国大陆生产者。本案中，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及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独立运营的法人，虽然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但两家公司均支持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并依法参加本次反倾销复审调查程序，其行为与参与本次调查的其他中国大陆生产企业并无不同，并共同受到本案调查结果的制约。综上，调查机关认为，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以及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可以作为中国大陆生产者向调查机关提交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经审查，前述6家公司产量占据中国大陆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上述公司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情况。本裁决所依据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中国生产者。

##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中国大陆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 **1.市场需求量。**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分别为 158 万吨、171 万吨、184 万吨、201 万吨和 226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8.23%，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7.60%，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9.24%，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2.44%。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 **2.产能。**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52.40 万吨、79.50 万吨、89.00 万吨、90.50 万吨和 90.50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1.72%，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1.95%，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69%，2018 年和 2017 年持平。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

## **3.产量。**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50.89 万吨、67.68 万吨、74.19 万吨、83.81 万吨和 87.17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32.98%，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9.62%，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2.97%，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4.01%。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 **4.开工率。**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97.12%、85.13%、83.36%、92.61% 和 96.32%。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1.99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1.77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9.25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3.71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

下降趋势。

### **5. 销售量。**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43.53 万吨、54.89 万吨、62.52 万吨、69.05 万吨和 73.26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6.12%，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3.89%，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0.45%，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6.11%。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 **6. 市场份额。**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 32.40%、38.93%、40.10%、40.70% 和 38.06%。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6.53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17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0.60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2.64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先升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

### **7. 销售价格。**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7121 元/吨、3963 元/吨、4273 元/吨、5200 元/吨和 4379 元/吨。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44.35%，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7.80%，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21.70%，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5.79%，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下降 38.51%。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

### **8. 销售收入。**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0 亿元、21.76 亿元、26.71 亿元、35.90 亿元和 32.08 亿元。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9.81%、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22.78%，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34.41%，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0.64%。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

#### **9.税前利润。**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亏损 1.11 亿元、亏损 5.65 亿元、亏损 2.39 亿元、亏损 3.34 亿元和亏损 8.48 亿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亏 408.63%，2016 年比 2015 年减亏 57.67%，2017 年比 2016 年增亏 39.73%，2018 年比 2017 年增亏 153.05%。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持续为负，亏损额总体大幅增加。

#### **10.投资收益率。**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76%、-12.45%、-6.04%、-7.98% 和 -19.71%。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9.68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6.41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1.94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1.73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且期末比期初扩大 16.95 个百分点。

#### **11.就业人数。**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877 人、819 人、795 人、813 人和 834 人。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6.66%，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2.89%，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20%，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63%。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基本稳定，总体略有下降。

#### **12.劳动生产率。**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580 吨/年/人、827 吨/年/人、933 吨/年/人、1031 吨/年/人和 1045 吨/年/人。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42.48%，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2.89%，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0.54%，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34%。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持续上升。

### **13.人均工资。**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3.09 万元/年/人、4.58 万元/年/人、4.48 万元/年/人、4.68 万元/年/人和 4.05 万元/年/人。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48.54%，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22%，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4.52%，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3.54%。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波动增长趋势。

### **14.期末库存。**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1.02 万吨、1.87 万吨、1.54 万吨、1.26 万吨和 1.54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82.90%，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18.01%，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17.63%，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1.73%。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处于较低水平，总体略有上升。

###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分别为 6.59 亿元、8.77 亿元、3.07 亿元、8.12 亿元和 16.57 亿元。2015 年比 2014 年现金净流出增加 33.14%，2016 年比 2015

年现金净流出减少 65.03%，2017 年比 2016 年现金净流出增加 164.92%，2018 年比 2017 年现金净流出增加 103.97%。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始终为净流出，流出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和(株)LG 化学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损害影响已消除，终止反倾销措施不存在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对此，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恢复和发展，是反倾销措施效果的体现，但并不表明终止反倾销措施后，损害不会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的部分指标下降或者恶化，说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经营状况仍然非常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因素指标进行了调查。相关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旺盛，市场需求量 2018 年比 2015 年增长 43%，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就业人数和期末库存状况相对稳定。但与此同时，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损害调查期内，虽然中国大陆丙酮需求量持续增长，中国大陆产业产能、产量随之扩张，受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和价格的影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增幅明显小于需求量增幅，销售价格总体下降且降幅明显，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

且均呈现恶化态势，中国大陆产业长期亏损经营。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中国大陆产业难以从经营活动中获得合理回报和持续的现金流入，生产经营状况尚未实现稳定的良性运转。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二) 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和 2014 年第 40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不同意见，也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在评估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时，将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合并进行考虑。

###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8 年，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合计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28.88 万吨、28.22 万吨、36.25 万吨、33.24 万吨和 35.41 万吨，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18.28%、16.50%、19.70%、16.54% 和 15.67%。损害调查期内，自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呈波动增长趋势，期末比期初增长 22.61%，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虽呈波动下降趋势，但平均份额仍超过 17%。

2014 年至 2018 年，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产能分别为 201 万吨、201 万吨、210 吨、220 万吨和 220 万吨；

产量分别为 181.5 万吨、183 万吨、192.5 万吨、199.5 万吨和 200 万吨；闲置产能分别为 19.5 万吨、18 万吨、17.5 万吨、20.5 万吨和 20 万吨；需求量分别为 120 万吨、124 万吨、130 万吨、134 万吨和 133 万吨；需依赖出口产能分别为 81 万吨、77 万吨、80 万吨、86 万吨和 87 万吨，合计需依赖出口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40.30%、38.31%、38.10%、39.09% 和 39.55%，占比较高，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

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仍然很大，对中国出口依赖度高，2014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43.74%、43.73%、56.12%、44.88% 和 47.72%。可以合理预见，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将进一步加大。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和(株)LG 化学在评论意见中主张，韩国丙酮产业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高位，对出口依赖程度下降，对中国大陆市场出口依赖程度降低，终止反倾销措施后韩国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不存在进一步大量增加的可能性。对此，申请人在其提交的评论意见中主张：本案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造成影响和损害应进行综合性的累积评估，仅就韩国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单独评估得出的结论不客观。

调查机关注意到了本次反倾销调查期内，韩国丙酮产业开工率较高，闲置产能较低，且主要生产商表示近期无扩张产能计划的事实，但同期，韩国丙酮产量增幅远大于需求量增幅，且国内需求相对有限，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中国大陆市场是其

重要的目标市场，对韩国丙酮生产商而言，中国大陆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为消化其出口能力，韩国丙酮对中国大陆市场出口数量存在进一步大量增加的可能性。如前所述，鉴于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评估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时，调查机关将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合并进行考虑。

调查结果表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产能和产量呈现同步增长趋势，闲置产能虽然占比不高，但其内部需求量有限，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比例较高，相当一部分产能需依赖出口市场，国际市场是其消化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丙酮消费市场，2014年至2017年，中国大陆市场需求量分别为158万吨、171万吨、184万吨、201万吨和226吨，中国大陆市场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比例分别为25.12%、26.11%、27.26%、28.55%和30.71%，中国大陆市场是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丙酮的主要出口目标市场，对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即使采取反倾销措施，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陆市场出口。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 2. 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2008年第40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构成了抑制。

在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所使用的原材料、用途、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似，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中国大陆丙酮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未有证据显示上述条件发生了变化。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数据，2014年至2018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1089美元/吨、602美元/吨、550美元/吨、719美元/吨和618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是7016元/吨、3948元/吨、3837元/吨、5092元/吨和4301元/吨。从人民币进口价格看，2015年比2014年下降43.72%，2016年比2015年下降2.83%，2017年比2016年增长32.70%，2018年比2017年下降15.52%，期末比期初累计下降38.69%。

2014年至2018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7121元/吨、3963元/吨、4273元/吨、5200元/吨和4379元/吨。2015年比2014年下降44.35%，2016年比2015年增长7.80%，2017年比2016年增长21.70%，2018年比2017年下降15.79%，期末比期初累计下降38.51%。

锦湖P&B化学株式会在评论意见中主张，韩国产丙酮及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波动是反映国际市场丙酮价格变化的正常结果，二者并无关联。（株）LG化学还主张，中国大陆丙酮市场价格在

2015 年的下浮是生产成本下降导致。对此，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不能仅依据韩国丙酮对华出口价格与丙酮国际市场价格、中国大陆丙酮市场价格以及国际原油价格的简单比较，就得出其没有倾销行为的结论。

调查机关注意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影响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事实，损害调查期内，国际油价的波动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波动趋势也说明了这一点。原材料价格变化不仅会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也会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产生影响。在正常的市场竞争中，任何一种产品价格的变化都会受到成本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出口数量变化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也是如此。但是，生产成本的下降不能否认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的价格影响。调查机关认为，中国大陆丙酮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在中国大陆丙酮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损害调查期内，虽然被调查产品份额有所下降，但占中国大陆市场平均份额仍超过 17%。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下降，且存在倾销行为。除个别年度外，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大体一致，均呈波动下降趋势，二者之间价格关联性强。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低于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出口商很可能采用倾销手段，进一步降低价格来获得中国大陆市场，消化其闲置产能，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并对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在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没有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竞争关系将会发生改变。目前中国大陆产业虽有所发展，但在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影响下，中国大陆产业仍处于脆弱状态。调查机关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倾销进口产品可能继续以低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出口数量可能持续增加，并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其盈利能力继续下降和财务状况恶化，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三）利害关系方评论。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株) LG 化学在评论意见中还主张：原产于泰国和沙特的丙酮是影响中国大陆市场的重要因素；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损下游产业利益，不符合中国大陆公共利益。

对此，申请人在其提交的评论意见中主张：包括韩国在内的被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高于泰国、沙特进口丙酮的占比，其仍是目前以及未来对中国大陆市场影响很大的外部因素；继续采取措施符合上、下游产业链的长远和根本利益，符合公共利益。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关于自泰国、沙特进口丙酮产品的影响，调查机关注意到，近年来自沙特和泰国的进口丙酮数量有

所增长，但二国合计进口占中国大陆进口总量的比例仍低于包括韩国在内的被调查产品进口占比，自第三国的进口可能会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不能消除和否定包括韩国在内的被调查产品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关于被调查措施对下游影响的问题，调查机关认为，反倾销并不反对进口，也不是禁止进口，出口商仍可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口；反倾销措施是让价格回归到正常、公平的水平，有利于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符合下游企业的长远利益。

#### **(四) 调查结论。**

综上，现有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丙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丙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国大陆总产量(吨)	1,100,000	1,280,000	1,370,000	1,540,000	1,590,000
变化率	-	16.36%	7.03%	12.41%	3.25%
市场需求量(吨)	1,580,000	1,710,000	1,840,000	2,010,000	2,260,000
变化率	-	8.23%	7.60%	9.24%	12.44%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吨)	288,825	282,199	362,529	332,403	354,112
变化率	-	-2.29%	28.47%	-8.31%	6.5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1,089	602	550	719	618
变化率	-	-44.73%	-8.70%	30.78%	-14.0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元/吨)	7,015.79	3,948.47	3,836.87	5,091.69	4,301.24
变化率	-	-43.72%	-2.83%	32.70%	-15.52%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8.28%	16.50%	19.70%	16.54%	15.67%
变化率(百分点)	-	-1.78	3.20	-3.17	-0.87
产能(吨)	524,000	795,000	890,000	905,000	905,000
变化率	-	51.72%	11.95%	1.69%	0.00%
产量(吨)	508,906	676,755	741,876	838,104	871,707
变化率	-	32.98%	9.62%	12.97%	4.01%
开工率	97.12%	85.13%	83.36%	92.61%	96.32%
变化率(百分点)	-	-11.99	-1.77	9.25	3.71
内销销量(吨)	435,260	548,942	625,180	690,483	732,644
变化率	-	26.12%	13.89%	10.45%	6.11%
自用量(吨)	76,651	116,760	112,671	127,577	127,436
变化率	-	52.33%	-3.50%	13.23%	-0.11%
中国大陆产业市场份额	32.40%	38.93%	40.10%	40.70%	38.06%
变化率	-	6.53%	1.17%	0.60%	-2.64%
内销收入(亿元)	31.00	21.76	26.71	35.90	32.08
变化率	-	-29.81%	22.78%	34.41%	-10.64%
内销价格(元/吨)	7,121	3,963	4,273	5,200	4,379
变化率	-	-44.35%	7.80%	21.70%	-15.79%
税前利润(亿元)	-1.11	-5.65	-2.39	-3.34	-8.48
变化率	-	亏损增加409%	亏损减少58%	亏损增加40%	亏损增加153%
投资收益率	-2.76%	-12.45%	-6.04%	-7.98%	-19.71%

变化率(百分点)	-	-9.68	市6.41	-1.94	-11.73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9	-8.77	-3.07	-8.12	-16.57
变化率	-	流出增加33%	流出减少65%	流出增加165%	流出增加104%
期末库存(吨)	10,239	18,728	15,355	12,647	15,396
变化率	-	82.90%	-18.01%	-17.63%	21.73%
就业人数(人)	877	819	795	813	834
变化率	-	-6.66%	-2.89%	2.20%	2.63%
人均工资(元/年/人)	30,856	45,834	44,816	46,842	40,501
变化率	-	48.54%	-2.22%	4.52%	-13.54%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580	827	933	1,031	1,045
变化率	-	42.48%	12.89%	10.54%	1.34%